

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聘任高光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金永刚先生、童维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钱国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；聘任刘怡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市场总监；聘任张海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。

我们同意上述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决定，上述事项是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和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岗位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杨淑娥

Lei Zhu（朱蕾）

曲颂

2017年6月28日